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3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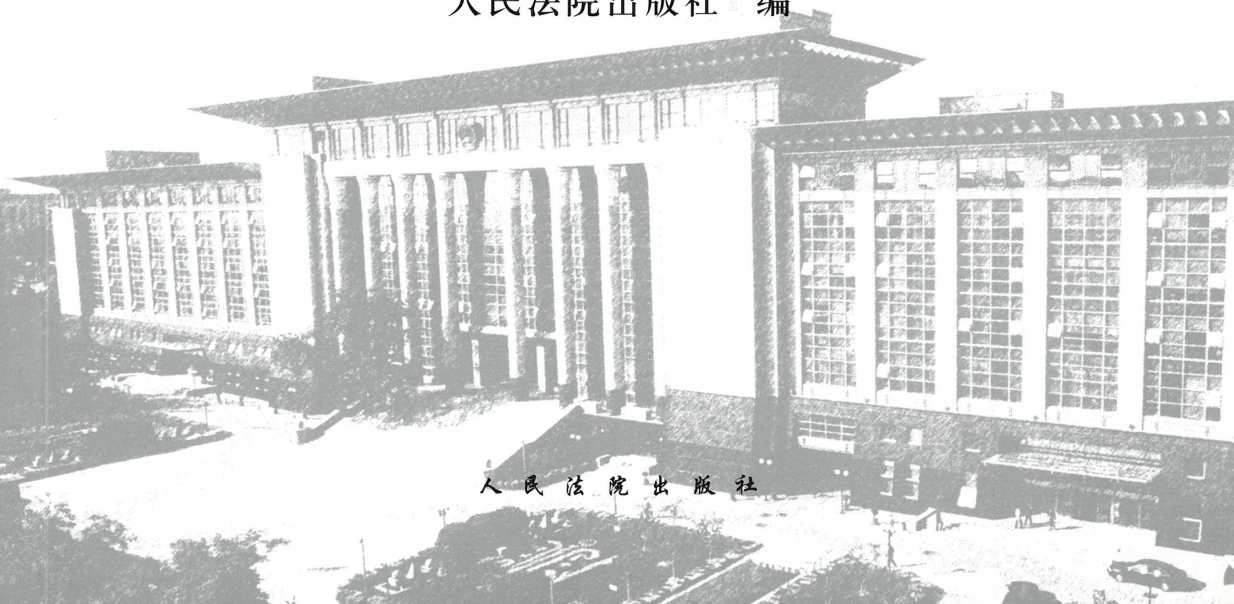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刑事卷

①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3r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刑 事 卷

①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3 版.—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109-1897-1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348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 刑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策划编辑 郭继良 责任编辑 王 婷 执行编辑 高 晖 田 夏 尹立霞 杨钦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67 千字

印 张 177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3 版 2018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897-1

定 价 498.00 元 (全 4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三版编辑出版说明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的方式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

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诸多专题，于2009年初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2014年1月17日，法办发〔2014〕2号）中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的指示精神，人民法院出版社于2014年7月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含《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行政·国家赔偿卷》等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作出批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奠定了基础。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4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了民法总则，修改了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公司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2016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的《关

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上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第二版中部分司法观点有的已经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所吸收，有的则未被采纳，同时，先前的部分司法观点被其后的司法观点所取代或者修正。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全系列再作一次全面的修订。第三版分为6卷，已先行推出《民事卷》（4册）。栏目设置也做了改进，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出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所做的“意见”“解答”“庭推纪要”“海事审判综述”“行政审判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

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指导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旨在以案例的形式将法律精神传播给社会大众，同时也是进一步彰显以公开促公正理念，切实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著述**。这是第三版新推出的栏目，从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们在演讲、教学和撰写的文章中摘选出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精彩段落。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作为附录。

——**附录：《司法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执行疑难问题问答》**。《司法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栏目；《再审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办的《审判监督指导》中的栏目。

为了使读者能够较为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

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观点的，则对其观点的发展作出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或者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做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第三版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并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卷第一版、第二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祥青博士（时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法官等作为本书编写团队编写，在此对他们为本书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总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 罪	(33)
第三章 刑 罚	(139)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19)

第二编 刑法分则

第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67)
第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73)
第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23)
第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49)
第九章 侵犯财产犯罪	(1217)
第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479)
第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1857)
第十二章 渎职罪	(2051)

第三编 程 序

第十三章 综 合	(2081)
第十四章 管 辖	(2089)
第十五章 辩 护	(2119)
第十六章 证 据	(2139)

第十七章 强制措施	(2243)
第十八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255)
第十九章 审判组织	(2323)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2329)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2463)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2521)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53)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案件程序的审理	(2573)
第二十五章 刑事执行程序	(2587)
第二十六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629)
第二十七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655)
第二十八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2677)
第二十九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687)
第三十章 赃款赃物的处理	(2703)
附：关键词索引	(2709)

第一册目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始终坚持公正司法,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 (3)
2.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 (5)
3. 防范刑事冤假错案 (8)
4. 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 (15)
5. 犯罪行为持续经过新、旧刑法时期的法律适用 (21)
6. 从旧兼从轻原则的具体适用 (22)
7. 二审期间因刑法修改及司法解释出台导致定罪量刑标准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23)
8. 《刑法》第 12 条中“处刑较轻”的含义及适用 (26)
9. 《刑法》第 12 条中“当时的法律”的含义 (28)
10. 《刑法》第 12 条中“不认为是犯罪”的含义 (29)
11. 《刑法》第 13 条“但书”可以作为裁判的直接依据 (31)

第二章 犯 罪

12. 认定犯罪时应当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33)
13. 坚持疑罪从无, 确保司法公正 (34)
14. 对共同犯罪中“零口供”的被告人如何认定其犯罪事实 (38)
15. 认定主观故意要查明行为人的认识状态和意志态度 (41)
16. 不作为犯罪的构成要件 (42)
17. 介入原因中断因果关系条件 (44)
18. 疏忽大意的过失的认定 (45)
19. 疏忽大意的过失和意外事件的区分 (46)

20. 户籍证明与其他证据材料互相矛盾或有重大瑕疵的, 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的年龄 (47)
2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以外行为的处理 (54)
22. 未成年人犯罪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 (57)
23. 已满 75 周岁被告人的年龄认定及处罚原则 (60)
24. “罪行极其严重” 的含义 (62)
25. 如何理解和认定刑法第四十九条“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 ... (63)
26. 对已满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人犯罪是否适用无期徒刑以及能否同时适用刑法第十七条之一的规定 (65)
27. 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处罚 (66)
28. 行为人因吸毒致神志异常而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 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68)
29. “盲人” 犯罪的认定和处罚 (69)
30.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的理解 (71)
31. 正当防卫以不法侵害具有“紧迫性” 为条件 (72)
32. 对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正当防卫的条件 (72)
33. 使用为预防不法侵害而携带的防范性刀具可成立正当防卫 (74)
34. “特殊防卫” 的认定 (75)
35. 防卫过当的认定和处罚 (78)
36. 假想防卫不构成故意犯罪 (81)
37. 互殴停止后因他方突然袭击而防卫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82)
38. 不履行紧急避险行为引起的作为义务的行为的定性 (83)
39. 意图实施两项犯罪但实施一个犯罪预备行为的只能构成一罪 (83)
40. 预备犯的刑事责任 (86)
41. 对象不能犯的定罪处罚 (88)
42. 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未遂形态 (89)
43. 中止犯罪中“损害” 的认定和适用 (90)
44. 自动放弃重复侵害行为的一般应认定为犯罪中止 (92)
45. 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的区别 (93)
4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共同犯罪案件中的贯彻 (94)
47. 共同犯罪不要求各共同犯罪人的犯罪故意内容完全一致 (95)
48. 共同故意的认定 (97)
49. 共同犯罪与同时犯的区分 (98)
50. 事前通谋型共同犯罪的认定 (99)

51. 共同犯罪与身份问题	(101)
52. 共同犯罪如何认定为犯罪集团	(104)
53. 共同犯罪中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犯罪中止的认定	(105)
54. 共同犯罪中主从犯的认定	(109)
55. 共同犯罪中实行过限的认定	(112)
56. 教唆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罚	(115)
57. 被雇佣人的犯罪行为超出雇佣人授意范围的责任认定	(116)
58. 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区分	(118)
59. 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且违法 所得归上述机构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	(122)
60. 境外公司、企业的单位犯罪主体资格认定	(123)
61. 私营公司、企业的单位犯罪主体资格认定	(124)
62. 企业犯罪后被合并的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129)
63. 犯罪单位被撤销后刑事责任的认定	(130)
64. 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和 责任区分	(130)
65. 单位责任人员在实施单位犯罪的同时, 其个人又犯相同之罪的 处理	(135)
66. 单位实施的《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处理	(137)

第三章 刑 罚

67. 量刑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方法	(139)
68.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140)
69. 管制、拘役与有期徒刑之间应按照先重后轻的顺序分别执行	(142)
70. 对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应排斥罚金刑的适用	(144)
71. 未成年人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	(144)
72. 未被羁押的被告人被判处管制的刑期起算方式	(145)
73. 被告人因同一事实被刑事拘留二次, 第一次被拘留的时间应当 折抵刑期	(146)
74. 并案处理中前案未认定为犯罪的, 前案羁押日期也应折抵刑期	(146)
75. 罪犯羁押日期的起算方式	(147)
76. 未成年人犯罪情节极其严重的, 可否判处无期徒刑	(148)
77. 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再审改判无期徒刑应如何计算实际执行 刑期	(150)

78. 死缓期间发现漏罪，判决后仍决定执行死缓的核准及执行期间计算	(150)
79. 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可否计入假释执行期限	(151)
80. 保外就医期间可否计入假释的执行期限	(152)
81. 行政拘留、留置盘问、强制戒毒等行政强制措施期间可否折抵假释期限	(153)
82. 无期徒刑罪犯假释的最低服刑期限的计算	(154)
83. 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条件	(156)
84. 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原则	(163)
85.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的含义	(174)
86. 原判死缓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被减为有期徒刑后发现漏罪的，应当将漏罪判处的刑罚与原判死缓或者无期徒刑并罚，仍然决定执行死缓或者无期徒刑	(174)
87. 死缓执行期间又犯应判处死刑之罪的，直接适用《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	(178)
88. 共同犯罪案件中限制减刑的适用	(180)
89.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的可以适用限制减刑	(182)
90. 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	(183)
91. 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的被告人，即使通过赔偿取得被害方谅解也可判处死刑	(187)
92. 罪行极其严重的故意杀人未遂案件可以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189)
93. 对于兼有法定从轻和从重处罚情节的罪行极其严重的被告人，应慎用死刑立即执行	(191)
94. 因同案犯在逃致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地位、作用不明的，应慎用死刑	(192)
95. 民间纠纷激化引发的案件应当慎用死刑	(192)
96. 被害人具有过错的案件应当慎用死刑	(195)
97. 罪行极其严重的被告人如实供述公安机关没有掌握的关键犯罪事实并赔偿经济损失的应当慎用死刑	(197)
98. 共同犯罪案件的死刑适用	(198)
99.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的认定	(201)
100. 如何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问题	(203)
101. 罚金刑“并处”“可以并处”的适用	(203)
102. 在判处罚金前对被告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的要点与分析	(204)
103. 无罚金数额标准犯罪的罚金刑的确定	(205)

10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金适用 (206)
105. 对于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金
数额,应当低于对单位判处的罚金 (208)
106.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罚金刑的适用 (208)
107. 对外国人不能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10)
108. 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不能出版自然科学著作 (211)
109. 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被告人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12)
110. 又犯新罪的数罪并罚问题 (213)
111. 如何把握终身监禁的法律性质 (214)
112. 被决定终身监禁的罪犯“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215)
113. 终身监禁与死刑立即执行、死缓之间的关系及区别 (216)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14.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要求 (219)
115.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依法从“严”的政策
要求 (228)
116.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依法从“宽”的政策
要求 (232)
117.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相济”的
政策要求 (235)
118. 对逆向情节并存的案件的处理原则 (237)
119. 从宽情节与从严情节逆向并存时如何把握量刑尺度 (238)
120. 被告人兼有从重和从轻处罚情节的量刑 (242)
121. 共同犯罪案件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 (244)
122. 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刑事案件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 (246)
123. 疑难案件宽严相济政策的具体把握 (248)
124. 老年人犯罪案件中宽严相济政策的把握 (251)
125. 减刑假释案件宽严政策的把握 (253)
126. 特殊情况下减轻处罚的适用 (257)
127. 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259)
128. 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259)
129. 被告人赔偿和被追缴、退赔的情况与量刑的关系 (260)
130. 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赔赃款的可以视为被告人退赃 (262)
131. 《刑法》第六十四条有关问题的适用 (262)

132. 累犯从重处罚的适用 (263)
133. 累犯中“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理解 (265)
134. 以制造社会恐怖为目的而实施的故意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
可以认定为特殊累犯中的“恐怖活动犯罪” (266)
135. 牵连犯的处罚原则 (267)
136. 在自首、立功案件中宽严政策的把握 (268)
137. “形迹可疑”型自首的认定 (272)
138. 犯罪嫌疑与形迹可疑的区分 (275)
139.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且抓捕时无拒捕行为的，构成
自动投案 (277)
140.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情形的具体认定 (279)
141. 交通肇事后抢救伤者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认定为自动
投案 (282)
142. 作案后报警但没有讲明自己为犯罪人，滞留犯罪现场等候
警方处理的是自动投案 (284)
143. 被公安机关口头或电话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自首
认定 (285)
144. 犯罪嫌疑人在“双规”“双指”期间如实交代自己罪行的自首
认定 (287)
145. 犯罪嫌疑人不明知自己已被公安机关实际控制而投案的，
不认定为自首 (288)
146. 交通肇事后逃逸又自动投案的构成自首，但应从严掌握是否
从轻处罚 (289)
147. 犯罪嫌疑人向司法机关、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
其他有关负责人员以外的人投案的行为的定性 (290)
148. 亲友将犯罪嫌疑人哄骗、捆绑、麻醉后送交司法机关、亲友
带领或者联系侦查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行为的定性 (291)
149. 被告人符合自首条件但其亲属阻碍抓捕的，被告人仍然构成
自首 (298)
150. 仅有自首意思表示而无自动投案行为的，不成立自首 (300)
151. 犯罪嫌疑人及代为投案人因客观原因未能与司法机关联系上，
后被抓获的视为自动投案 (300)
152. 犯罪分子的投案动机和目的不影响自首成立 (301)
153. 作案后报案但是到案后没有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不认定为
自首 (302)

154. 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成立 (303)
155. 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掌握主要证据后供述的, 不构成自首 (304)
156. 对自首中“主要犯罪事实”的理解 (306)
157. “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的理解及审查 (310)
158. 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等其他人身自由被依法剥夺的人员, 主动交代自己尚未被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的, 可认定为自首 (315)
159. 因运输毒品被抓获以后又供述司法机关未掌握的贩卖毒品罪行不构成自首 (317)
160. 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后在一审期间翻供, 但二审期间又能如实供述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320)
161. 自动投案后没有如实供述同案犯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321)
162. 举报同案犯并如实交代自己参与共同犯罪事实的应认定为自首 (322)
163. 自动投案的行为发生在犯罪嫌疑人被办案机关控制之后的是否成立自首 (324)
164. 打电话报警但未承认自己实施犯罪行为的不构成自首 (326)
165. 自首情节中“确已准备去投案”的认定 (328)
166. 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向司法机关主动交代真实身份及所犯不同种余罪的能否认定为余罪自首 (331)
167. 单位自首的认定 (333)
168. 自诉案件中自首的认定 (335)
169. 坦白的认定 (336)
170. 坦白情节的具体法律适用 (339)
171. “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的理解 (341)
172. 共同犯罪案件中自首和立功的区分与认定 (342)
173. “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认定 (345)
174. 劝说同案犯自首的行为可以构成立功 (351)
175. 被告人自首其窝藏罪行时提供被窝藏犯藏匿地点的应认定余罪自首及立功 (353)
176. 被窝藏人主动供述他人窝藏犯罪的, 不能认定为立功 (354)
177. 行贿犯检举受贿犯或者受贿犯检举行贿犯不构成立功 (355)
178. 立功线索的查证 (358)
179. 原负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的立功认定 (359)

180. 间接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或间接检举重大犯罪行为性质的认定 (362)
181. 被告人请求其亲属协助司法机关将在逃同案犯抓捕的, 不能认定为立功 (366)
182. 罪犯被评为省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是否应被认定为重大立功 (367)
183. 被羁押期间将他人串供字条交给监管人员对查证犯罪起到一定协助作用的行为不认定为立功 (368)
184. 被告人翻供不影响立功的成立 (369)
185. 阻止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犯罪活动的行为构成立功 (370)
186. 判前有重大立功行为, 判后才得到确认, 罪犯的重大立功行为未在量刑中得以从轻、减轻体现的, 应如何处理 (371)
187. 一般立功与重大立功的区别 (372)
188. 对具有自首、立功情节的犯罪分子的从宽处罚幅度 (375)
189. 累犯与重大立功量刑情节并存的处理 (378)
190. 判前立功, 判后查证属实, 如何处理 (379)
191. 对他人“送功”“买功”“代为立功”性质的认定 (380)
192. 职务犯罪中对自首、立功问题的具体规定 (381)
193. 同案犯罪嫌疑人带领被害方抓捕同案犯的行为, 在同案犯被逮捕并被扭送司法机关的情况下, 可以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384)
194. 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再犯罪的并罚方法 (384)
195. 判决宣告以后又发现犯罪分子同种漏罪情形的处理 (388)
196. 附加财产刑尚未执行完毕以前再犯罪的, 前罪判处的财产刑不应并罚 (388)
197. 对减刑后正在服刑的罪犯发现漏罪的, 原减刑裁定如何处理 (390)
198.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或又犯新罪, 漏罪、新罪判决作出时已过原判刑罚终止日期的, 应当数罪并罚 (392)
199. 数罪并罚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的, 直接将漏罪的宣告刑与原判决决定执行的刑罚并罚 (395)
200. 判决宣告后发现同种漏罪的, 根据不同情形实行并罚 (397)
201.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数种漏罪的, 应当首先对数个漏罪分别定罪量刑, 然后将判决所宣告的数个刑罚与原判决决定执行的刑罚进行并罚 (398)
202.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又犯数种新罪的数罪, 根据数个新罪各自的情节分别量刑后, 直接与来执行完毕的刑罚进行并罚 (399)

203. 暂予监外执行期满后发现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犯新罪的, 不应当数罪并罚 (402)
204. 服刑人员在劳动中致伤致残或者死亡如何处理 (404)
205. 依法积极稳妥地适用非监禁刑及相关的禁止令制度 (404)
206. 适用禁止令时应当遵循的原则 (407)
207. 禁止令内容的确定 (409)
208. 禁止令中禁止“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理解 (409)
209. 禁止令的期限 (413)
210. 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理解 (415)
211. 对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未成年被告人, 可以根据其犯罪的具体情况以及禁止事项与所犯罪行的关联程度, 对其适用“禁止令” (415)
212. 撤销缓刑案件中的刑期折抵 (421)
213. 职务犯罪要严格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 (423)
214. 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的, 前罪先行羁押的时间可以折抵刑期 (424)
215.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危险驾驶罪的处理以及有期徒刑与拘役如何并罚 (425)
216. 缓刑考验期内漏罪与新罪系同种数罪的, 应将新犯和新发现的罪作为一罪进行判罚, 然后与前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进行并罚 (428)
217. 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能否减刑 (429)
218. 主刑执行完毕后,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能否缩减 (430)
219. 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的发明创造能否按照重大立功表现作为对其漏罪审判时的量刑情节 (431)
220. 自由刑罪犯的减刑幅度、起始时间、间隔时间等的确定 (431)
221. 死缓及死缓限制减刑罪犯的减刑 (435)
222. 对宣告缓刑罪犯的减刑方法 (439)
223.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犯人是否可以适用减刑 (441)
224. 对有期徒刑数罪并罚后减刑的处理 (442)
225. 罪犯在服刑期间提出申诉, 不能一概认为是不认罪服法, 依法可以予以减刑 (444)
226. 数罪并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 (445)
227. 假释时间效力法律适用问题 (446)
228. 适用假释的最低执行期限要求 (447)

229. 假释考验期满后发现有犯罪分子在假释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理 (448)
230. 在假释考验期间直至期满后连续实施犯罪的处理 (449)
231.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或者缓刑考验期内犯罪的罪犯是否可以假释 (450)
232. 因“八加一”类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后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可否适用假释 (451)
233. 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如何审查处理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 (451)
234. 财产刑执行情况与减刑、假释的关系 (452)
235. 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被发现漏罪的处理 (454)
236.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注意事项 (456)
237. 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458)
238. 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意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法律文书制作 (459)
239. 二审期间因刑法修改及司法解释出台导致罚金刑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如何处理 (460)

第二编 刑法分则

第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0. 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 (467)
241. 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性质的认定 (468)
242. 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的认定标准 (470)

第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3. 审理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473)
244.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中“不特定多数人”的理解 (474)
245. 以盗窃为目的放火烧毁货物列车行为的定性 (477)
246. 爆炸罪与过失爆炸罪的区别 (478)
247. 以报复特定人为目的而实施爆炸行为的定性 (478)
248. 毒死耕牛后再出售有毒牛肉行为的定性 (479)
249. 使用铀（放射性同位素）射线工业探伤机照射他人，致使他人重伤行为的定性和刑罚适用 (481)
250. 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482)

251. 向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假冒药品辅料行为的定性 (484)
252. 在城市主干路驾驶机动车撞击他人车辆制造交通事故以勒索钱财的行为如何定罪 (485)
253. 破坏电力设备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488)
254. 盗窃电力设备过程中对过往群众施以暴力行为的定性 (491)
255. 破坏电力设备罪中“电力设备”的把握 (494)
256. 破坏电力设备罪中“直接损失”的把握 (496)
257.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中“造成严重后果”的把握 (496)
258. 盗窃公用电信设备且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的定罪处罚 (497)
259.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中“非法储存”的理解 (498)
260. 以收藏为目的购买枪支、弹药的行为的定性 (500)
261. 非法买卖枪支罪追诉时效起算时间节点的确定 (501)
262. 确因生产、生活所需,非法买卖爆炸物的行为的定罪量刑 (504)
263. 非法买卖气枪铅弹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508)
264. 磷化铝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毒害性物质 (508)
265. “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并不需要兼有买进和卖出的行为 (509)
266. 国家严格监督管理的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应属于“毒害性”物质 (512)
267. 私藏枪支弹药罪中“配备、配置枪支的条件消除”的理解 (518)
268. 非法持有枪支罪与私藏枪支罪的区别 (519)
269. 持有不能正常击发的枪支不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519)
270. 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和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区分 (520)
271. 交通肇事罪的量刑 (521)
272. 交通肇事中“肇事逃逸”的理解与适用 (522)
273. 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的认定 (529)
274. 交通肇事案中自首的认定 (531)
275. 交通肇事逃逸后以贿买的方式指使他人冒名顶罪、作伪证的,应以交通肇事罪和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 (537)
276. 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定罪量刑 (538)
277. 单位主管人员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 (540)
278. 公交车司机离开驾驶岗位与乘客斗殴引发交通事故的定性 (541)
279. 超速驾车撞死人行道上行人的构成交通肇事罪 (542)

280. 对运输货车自行滑坡造成他人死亡如何定性处理 (545)
281. 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545)
282. 危险驾驶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分 (547)
283. “追逐竞驶”与危险驾驶罪中“情节恶劣”的认定及法律适用 ... (548)
284. 追逐竞驶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行为定性 (553)
285.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认定和处理 (556)
286. 醉驾逃逸并妨害作证行为的处理 (557)
287. 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入罪标准的认定 (560)
288. 醉酒型危险驾驶犯罪案件中的量刑情节把握 (562)
289. 确保醉酒驾车肇事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
 量刑适当 (564)
290. 在处理醉酒驾驶机动车案件中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566)
291. 醉酒驾驶致人死亡的行为定性 (567)
292. 醉酒驾驶发生严重事故的行为定性 (569)
293. 醉驾案件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572)
294. 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574)
295. 酒后驾驶造成重大伤亡的行为定性 (578)
296. 纵容他人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定性 (580)
297. 吸毒后驾驶机动车致使发生交通事故行为的定性 (581)
298. 吸毒后驾驶机动车致使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能力认定 (582)
299. 吸毒后驾驶机动车致使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人的主观罪过
 的认定 (584)
300.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中“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认定 (586)
301. 如何表述危险驾驶罪的刑期起止日期 (588)
302. 危险驾驶罪中“道路”的认定 (589)
303. 校园道路是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 (590)
304.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
 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认识 (592)
305.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
 安全的情形的认定 (594)
306. 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中应贯彻的刑事政策 (596)
307. 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理原则 (599)
308. 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责任认定 (600)
309. 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和其他犯罪的区分与竞合 (601)

-
310. 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的刑事政策和刑罚适用 (602)
311.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职业病危害预防设施
不符合国家规定,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处理 (605)
312.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
故罪中“情节特别恶劣”的认定 (606)
313. 煤矿投资人, 虽然已将煤矿承包给他人, 但仍负有管理职责,
依法应当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 (608)
314. 煤业公司隐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应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 (610)
315.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自首认定 (614)
316.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竞合的处理 (617)
317. 有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剧毒化学品运输工
作的专业人员犯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认定 (619)
318. 工程质量监督站属于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犯罪主体 (620)
319. 明知接送幼儿专用车辆有安全隐患而未予检修的构成教育
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621)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

关键词

新时期 刑事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1. 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

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刑事审判工作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树立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及时准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政策，依法公正审理每一个刑事案件，依法惩罚犯罪、保障人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目标，建设法治中国，坚持公正司法，我们必须共同担当、勇于担当，在坚持依法办案问题上毫不动摇，这是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历史重任。

一要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职责，必须始终坚守。要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案件，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严惩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各种分裂、恐怖、渗透、颠覆等犯罪活动，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加大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二要准确适用刑事法律。刑法、刑事诉讼法是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依据。这两部法律近些年都有较大幅度修改，融入了现代法治精神、原则和理念。要组织刑事法官认真学习修改后的法律，把握法律精髓，确保在案件审判中准确适用。要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程序公正、审判公开等原则和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确保刑事审判严格依法进

行。要认真研究具体法律适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定或修改司法解释、下发指导性意见、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及时解决，确保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的统一。

三要正确执行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党的一项重要刑事政策，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要正确理解、继续落实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这一前提，定罪量刑只能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从宽、从严都必须在法律限度内进行，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突破法律限度运用刑事政策是“本末倒置”，将会使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丧失殆尽，必须坚决防止。

四要做好错案预防纠正工作。最近，德咏同志在广州调研时提出，刑事审判要坚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这非常重要。对于冤假错案，总的要求是既要态度坚决，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坚持依法纠错，又要把握好工作节奏，避免给社会产生误解，刮起“翻案风”。要做好每一个案件的审判，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确保定罪公正、量刑公正、程序公正，坚决防止出现冤假错案。要认真分析研究冤假错案形成原因，下大力气完善冤假错案防范机制，对于客观存在的冤假错案，特别是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存在问题的案件，应充分认识其严重危害性，依法及时纠正，匡扶社会正义。要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采取符合新闻宣传规律的方式，向全社会传递正面的、正义的声音和力量，为预防和纠正冤假错案、做好刑事审判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要切实确保死刑案件审判质量。死刑案件审判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必须慎之又慎。要树立死刑案件质量第一的观念，核准死刑坚持最高标准，确保“零差错”。在死刑案件一审、二审、复核审中，要切实落实证据裁判原则，从各个环节层层严把关口，确保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统一死刑适用标准，坚决执行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政策，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罪证确实充分、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切实防止死刑适用出现“大起大落”。要加强死刑案件提讯工作，推进远程视频提讯技术升级，提升远程视频提讯工作效果，切实保障死刑被告人权利。

六要着力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各刑事审判庭和审判监督庭要坚持重心下移方针，进一步加强对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增强监督指导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支持和帮助下级法院提高司法水平。要健全刑事审判指导机制，改进指导方式，规范审判标准和程序。要加强对重大敏感、社会关注的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及时把握案件审理进展，帮助解决审判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审判的前提下，及时公布案件真相，推进司法公开，打消群众

疑虑。

——周强：《始终坚持公正司法 进一步提升刑事审判工作水平——在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5月9日）。

2.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

关键词

刑事政策 宽严相济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8. 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宽严相济是党和国家一项基本的刑事司法政策，是我国在惩治犯罪、维护稳定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重要经验，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在新时期的继承、发展与完善。正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核心是实行区别对待，目标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持国家长治久安。在新形势下，必须更加注重贯彻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和犯罪的具体情况，依法准确惩罚犯罪，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适度，效果良好，以打击、孤立极少数，教育和挽救大多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决定〉的通知》（2007年8月28日，法发〔2007〕28号）。

1.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打击和孤立极少数，教育、感化和挽救大多数，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2. 要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关系，切实做到宽严并用。既要注意克服重刑主义思想影响，防止片面从严，也要避免受轻刑化思想影响，一味从宽。

3.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切实贯彻落实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准确定罪量刑。从宽和从严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

4. 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尤其要根据犯罪情况的变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时调整从宽和从严的对象、范围和力度。要全面、客观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状况和社会治安形势，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以及惩治犯罪的实际需要，注重从严打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犯罪。对于犯罪性质尚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